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4 项）

序号	现实施部门	具体承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省财政厅	资产管理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至第七十条《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11〕116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13〕130号）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取消		省财政厅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省财政厅	资产管理处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六条《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取消		省财政厅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省财政厅	资产管理处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5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取消		省财政厅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省应急厅	煤矿安全监管处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原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层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煤层气地面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办法》的通知》（晋煤监技装〔2015〕11号）	取消		省应急厅	1. 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实施监管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开展失信惩戒。	